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丽珠集团所提供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丽珠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核准，并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7,519,603.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0,300,366.77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3001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5,7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	45,000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	30,6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	30,182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	40,000
合 计		145,782	145,7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185.7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185.7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作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0030043 号）。

本次置换有关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45,000.00	45,000.00	1,481.07	1,481.07
2	对丽珠单抗增资投资建设“治疗用抗体药物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	30,600.00	30,600.00	1,755.79	1,755.79
3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0,182.00	30,182.00	948.85	948.8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36,248.04	-	-
总计		145,782.00	142,030.04	4,185.71	4,185.71

本次丽珠集团使用募集资金 4,185.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的情形，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丽珠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时，丽珠集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春宇

陈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